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 1088)

派发特别股息

及

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兹提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的中期业绩公告，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及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0 日的通函。

根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批准，在特定条件满足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由陈必亭董事、凌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议分配人民币 225.44 亿元特别股息予本公司股东（不含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以外的A股股东）。公司已满足派发特别股息所需的全部条件，因此，董事小组于今日宣布将派发人民币 167.99 亿元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 0.92863 元)予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股东和神华集团。余额人民币 57.45 亿元将于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在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额足以满足拟分派的股息数额后方可进行分派。

就派发人民币 167.99 亿元特别股息，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天）（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收取该特别股息的资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过户档连同有关股票，最迟须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室至 1716 室。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66 条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派股息。此次派发神华集团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而H股的股息以港币支付。此港币值需按此公告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兑换基准价的平均值计算。此次特别股息将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支付。

就派发余额人民币 57.45 亿元特别股息，决定享有被派发股息之股东的登记日将择日另行决定，本公司将适时就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的日期及其它相关事宜另行发出公告。

本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栏及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shenhuachina.com/invest/38.html> 浏览。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北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执行董事云公民先生、张喜武博士、张玉卓博士及韩建国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毅诚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陈小悦博士。